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0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張宸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萬1689元(含零件4800元、工資6889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，被告雖辯稱維修項目金額過高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係因車尾受損而送修，與本件車禍遭碰撞車尾之情況相符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惟系爭車輛係102年5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9月11日)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

0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
02 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
03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04 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
05 用即為480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7369元
06 (計算式：工資6889元+折舊後之零件480元)。

07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給付73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0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楊霽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